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張清福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8,770元,及其中24,622元自民國(下同)95年11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,769元,及自95年6月29日起至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,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9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
0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